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于春女士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召集人于春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与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2 关于《与丹阳市河阳电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3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将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关于《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春、钟明霞、万遂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